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3號

原告 時純先

訴訟代理人 游正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旭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